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33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燕娜、周彥錡、溫瑩瑩、吳一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與原告周燕娜、周彥錡、溫瑩瑩、吳一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261元，應徵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20元【計算式：6,720－1,000＝5,720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720元，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